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025年睢县潮庄镇大刘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5年睢县潮庄镇大刘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

一、项目名称概况

1. 招标编号：睢政采【2026】011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6-10

2. 采购名称：2025年睢县潮庄镇大刘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346577.14元；最高限价：3346577.14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新建混凝土道路、太阳能路灯、排水工程，详见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范围（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建设地点：睢县潮庄镇大刘村

5.4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7.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出具承诺书），项目经理须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本单位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

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工具箱使用2025-8-18（V6.9.0）版本。

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2月11日9: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递交。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11日9: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2月11日9: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2月11日11:00分（北京时间）；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提醒：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7.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成交）人按中标（成交）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的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潮庄镇潮庄镇人民政府正东方向20米

联系人：乔家杰

联系电话：13781583415

2. 采购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李金帅

联系电话：17838818372

3. 监督单位：睢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0370-6022957

4. 项目联系人：李金帅

联系方式：17838818372



